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84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江家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117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044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零點陸玖伍玖公克、零點肆柒陸玖公克，及包裝袋貳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告江家豪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178號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6月13日確定，112年10月1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0.6959公克、0.4769公克，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安保字第428號扣押物品清單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10300047號鑑驗書）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另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復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

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江家豪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178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自111年6月13日起至112年10月12日止，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1年度上職議字第2516號駁回再議處分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毒偵1178卷第123～125、135、137、139頁）。而上開扣案之晶體2包（驗前淨重分別為0.7111公克、0.4849公克，驗餘淨重分別為0.6959公克、0.4769公克）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，驗得確均係甲基安非他命無訛，此有該療養院所出具之111年3月9日草療鑑字第1110300047號鑑驗書在卷足憑（見核交卷第11頁），是前揭扣案物品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均為違禁物無訛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而用以盛裝上述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2個，仍有微量甲基安非他命附著殘留難以析離，亦屬查獲之毒品，自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因鑑驗耗用之甲基安非他命，既已不存在，即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思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任鈞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